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最後期限日

茲提述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之80%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期限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賣方及賣方保證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附函，據此，本公司、賣方及賣方保證人同意將最後期限日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賣方及賣方保證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經該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補充及修訂）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